

一、哲学引论

——与艾赛亚·伯林的对话

引 言

麦基：

在开始这个系列讨论节目的时候 作为入门的先导 我想提出几个最根本的问题：为什么应该对哲学感兴趣 哲学的重要性何在 究竟什么是哲学？

这次我邀请来同我一起讨论这些问题的哲学家，是国际知名人士艾赛亚·伯林爵士。他是英国功绩勋章获得者，牛津大学全灵学院研究员，卡尔·马克思的传记作者 尤其以其对思想史的知识而著称。

讨 论

麦基：

假如有人一直未能自发地对哲学产生兴趣，而他所受的教育也没有引发他对哲学的兴趣，你打算用什么理由来促使他对哲学产生兴趣呢？

伯林：

首先，哲学问题本身就是十分有趣的。它们涉及的对象往往都是一些作为许多寻常信念的基础的假设。人们一般是不希望别人过多地对他们假定的东西刨根问底的——如果他们非得去考察自己的信念究竟建立在什么基础上，他们就会感到很不自在——而事实上造成大量寻常意义上的常识信念的假定前提恰好就是哲学分析的课题。如果对这些假定前提作批判的考察，结果就会发现，它们有时远远不如看上去那样可靠，它们或明或暗的意义也远远不如初看上去那样明确。而哲学家们通过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可以增进人们的自我认识。

麦基：

我们大家都不喜欢别人漫无止境地去追究我们假定的东西，一旦追过了头，我们都会起而拒之。为什么

我们会这样呢？

伯林：

我想，这一方面是因为人们不喜欢过多地被^人分析——不喜欢被人刨出根底再用放大镜去看；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对行动本身的需要排斥了这种情况。例如你正在积极地从事某种形式的生活，而有人却不断问你：“你为什么做这件事？你敢肯定自己追寻的目标是正确的吗？你确信自己正在做的事情不会违背你自谓信奉的道德规范、原则和理想吗？你能肯定你的某些价值观念不是自相矛盾的吗？你敢向自己承认这些矛盾吗？当你遇到某种进退维谷的局面时，你有时是不是会被这种局面弄得眼花缭乱，以致于转移自己的视线，试图把责任从自己身上转嫁给某些比你力大势强的方面——如国家、教堂、阶级，或者你所隶属的某个集团去呢？或者，转嫁给普通人、正派人所信奉的一般道德准则？难道你就不该自己去把这个问题想透吗？”当你听到这些提问而又想不出答案时，不仅你的行动将会受阻，甚至最终还会使你无所作为。这类问题提得过多，只能使人厌烦，使人沮丧，当然就会受到抵抗了。

受柏拉图影响的苏格拉底说：未经审视的生活是无价值的生活。然而，如果全体社会成员都是一些狐疑满腹的知识分子，人人都不断地检验信仰的假定条

件 那就没有行动的人了。另一方面 如果不对假定的前提进行检验，将它们束之高阁，社会就会陷入僵化，信仰就会变成教条 想象就会变得呆滞 智慧就会陷入贫乏。社会如果躺在无人质疑的教条的温床上睡大觉 就有可能渐渐烂掉。要激励想象 运用智慧 防止精神生活陷入贫瘠 要使对真理的追求 或者对正义的追求 对自我实现的追求 持之以恒 就必须对假设质疑 向前提挑战 至少应做到足以推动社会前进的水平。人类和人类思想的进步部分是反叛的结果，子革父命 至少是革去了父辈的信条 而达成新的信仰。这正是发展、进步赖以存在的基础。在这一过程中 那些提出上述恼人的问题并对问题的答案抱有强烈好奇心的人，发挥着绝对的核心作用。这种人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通常都不多见。当他们系统从事这种活动并使用同样可以受到别人批判检验的合理方法时，他们便被称为哲学家了。

麦基：

你能举出几个必须进行质疑的假定前提吗？

伯林：

《柏拉图对话集》是论述最终价值——即对传统世故提出质疑的最早和最丰富的泉源。每一个好的哲学家都是传统观念的挑战者。你可以从关心这类问题的

作家们的小说和剧本中发现这样的例子。例如易卜生的剧本中的主人公 屠格涅夫的《前夜》还有 E·M·福斯特的《最长的旅行》。不过现代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命运却是大家最熟悉的。例如对自由，对平等的论述（世界现在充满了这种议论）。我们不妨看看美国的独立宣言。我无法逐字引述……。

麦基：

“我们宣告下述真理是不证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的创造者赋予了他们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伯林：

谢谢你。我们就来谈谈权利。什么叫权利？假如你在街上随便找个人问问究竟什么叫作权利，他会被难住的，无法给你一个明确的答案。他可能知道什么叫践踏别人的权利；或者知道他自己的这种或那种权利被别人所剥夺，所无视，但那种被破坏、被无端剥夺了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不是某种与生俱来、因循承袭的东西呢？它是不是某种打在你身上的印记？或是人的某种基本特性？或是某人给予你的东西？如果是，是谁 通过什么程序 权利可以被授与吗 可以被收回吗？由谁来予夺？他又根据什么？是否存在可以授与和取消

其他权利的权利？这种权利又意味着什么？权利可以丧失吗？是否存在某些固有于你的天性中的权利——那些据以思维，据以呼吸，据以作出选择的东西？这就是所谓的天赋权利？如果是，“天”字在这里又作何解释？你又怎样知道天赋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关于权利的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仅以大谈特谈权利问题的十七世纪为例。当时，英国正处于内战时期，矛盾的一个要点，就是围绕是否存在君权神授这一问题展开的。现在我们当然不信这一套了，但当时有些人肯定是相信这一点的。他们认为，国王是由上帝赋予了特殊权利的天子人君。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神学家或诗人臆造出来的神话，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他们是怎样展开争论的？双方提出了什么论点？其中哪些论点是令人信服的？十七世纪末有一位法国作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假如法国国王想把某些臣民转让给英国国王，那这些被转让的臣民将会作何感想呢？他实际上想说的是：感想并不是这些臣民所能为之事，他们所能为者无非就是服从；他们是臣子；君王对于臣民拥有为所欲为的权利。如果允许臣子去思考、甚至怀疑君王的圣谕，这本身就几近于亵渎神明了。不错，我们不赞成此说，但当时许多拥戴等级制的人是接受这一点的，他们认为不仅物质世界，就连精神世界也

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结构。每一个人在这个等级世界中都有自己适当的位置，并且必须按照他在巨大的社会金字塔中所处地位的要求来履行其职责。这就是几百年来人们信奉的东西。后来出现了一些反对这种观点的思想家，他们宣称根本不存在这种天赋等级，人是平等的；他们生而同形，并都被赋以某些自然的需要、能力和欲望，都拥有某些无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就这些权利而言，他们是平等的。我想借此说明的是：在这种类型的争论中，所涉双方提出的各种论点，都是哲学的当然课题。还有哪种学科能够处理这些问题呢？这是一些人们长期以来深感关切的原则问题，是一些多次引发了流血战争和暴力革命的问题。

麦基：

我敢肯定许多人会说：“不错，不错，你说的固然不假，但究其实质，无非是些热热闹闹的笔墨官司，一大堆抽象概念。居家过日子的人根本犯不着为这些同实际生活、日常生活毫无关系的事情伤脑筋。这种事你探究得越深，生活就越是不幸福。”

伯林：

不错，生活可能的确不那么自在了，但也有人确实希望把这些问题想透。他们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象现在这样生活；为什么要象现在这样生活。这是一种完全

自然的人的欲望；是被一些最富想象力、最有智慧和才华的人所深深体验到的。不错，这的确是一场词语之争，然而词语并不单纯是词语，它并不是哲学游戏的马前小卒。词语表达思想。语言涉及、表达并改造经验。

麦基：

刚才你说“权利”，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关政治的哲学思辨的例子。现在你能不能再举一个有别于政治的、关于道德的哲学命题的简单例子呢？

伯林：

好吧，我先跟你讲个故事，是别人告诉我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经历。此人是英国派驻法国的一名情报官员。战争接近尾声时，他受命审讯一名被法国抵抗组织抓到了的法国叛徒。那个叛徒为盖世太保工作过；法国抵抗组织正打算处死他。这位英国情报官员要求先对犯人进行审讯，因为他有理由相信能从犯人嘴里获得某些情报，可以用来解救那些仍处在死亡和酷刑威胁下的无辜的人。后来，他就去看这个盖世太保的间谍，一个十分年轻的男子。这年轻人对他说：“我凭什么要回答你的问题呢？如果你能担保我不被杀死，我就回答你的问题。但我知道这些人明天就要将我处死，一个英国情报人员应当做什么呢？如果你不能担保我的生命，那我说它干什么呢？”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

个情报官员，他的职责是尽可能多地收集情报——这可能涉及到无辜者的生命——然而他要得到情报就只能说谎。如果对犯人说“我会尽力说服他们饶你一命”，或其他类似的话，那是毫无用处的。因为他知道自己根本无法让那人免于死；犯人也会一眼看穿。假如这位官员明确表示“只要你招供，我就救你一命”，年轻人发现自己受骗之后即使只剩最后一口气也会诅咒他的。

我觉得这就是道德问题的一个例子，是属于道德范畴的一种情况。功利主义者可能会说：“当然，你必须撒谎，如果这样做可能增进人们的幸福、减少人们的痛苦的话。”那些把人的职责和爱国的责任看作最高价值的人，尤其在战时，也会作出同样的结论。然而这里也有其他一些因素需要考虑，如绝对的宗教戒律；良心的呼唤；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关系：一个人怎么忍心对另一个已被判处死刑的人撒下弥天大谎呢？这种行为是否剥夺了对方作为人的一切权利呢？难道没有人的最高权利吗？陀斯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一个主人公说过。假如有人问他是否准备以一个无辜孩子的痛苦为代价换取千百万人的幸福，他的回答是否定的。难道他的回答显然错了？功利主义者必定会说：“错了，明显错了——感情用事，大错特错。”然而，我们自然并不都这样看；有些人认为一个人完全有权说：“我不会去折

磨一个无辜的孩子。我不知道以后会出什么事，但有些事是任何人都不可以做的，无论其代价如何。”

这样一来，就有了两种互相冲突的哲学了。一种是，从其自身最高尚的意义上看的功利主义哲学（或爱国主义哲学）；另一种则是建立在对绝对的普遍法则认识的基础上的哲学。道德哲学家的任务并不是规定人们必须选择哪种哲学，而是向人们解释所涉的问题和价值；分析、划定正反两方的论点；阐明人们必须作出抉择的相互冲突的生活形态、人生目的和生活代价。当然，一个人归根结底必须承担个人的责任，去做他认为正确的事情。然而，如果他理解了他的选择所依据的原则，他的选择就是合乎理性的；即使他根据这些原则作出了另一种选择，他的选择也是自由的选择。选择的过程是令人非常痛苦的，一味服从，不动脑筋，就容易多了。

麦基：

你刚才举出的关于道德和政治问题的例子有一个极大的好处：根本不涉及任何语言问题。我真希望这在道德哲学家们讨论这类问题的书籍中也成为一种通例——至少目前为止还不是这样。有一个问题是许多试图阅读哲学书籍的外行人感到惊讶、并使许多人最终读不下去的，这就是他们发现哲学讨论中竟有那么

多关于词汇、关于语言的阐述，你能用外行人听来在理的语言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吗？

伯林：

我尽力而为吧。现代哲学家——有些现代哲学家坚持说他们最关心的是语言问题，结果从公众理解他们的角度看，给自己帮了一个倒忙。人们于是就想，这些人准在干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因为他们理解的语言问题，是词典学家、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们所理解的那种意义上的语言问题，而对付这种问题，词典学家和语法学家显然要比哲学家强得多了。然而语言哲学家的的确确关心语言问题，因为他们认为，人是用词语来思维的；词语有时本身就是行动；因而考察语言也便是考察思想，推而广之也便是考察人的整个世界观和生活方式。当一个人面对这些困难而又无明显答案的哲学问题时，他们可以先从自己问起：“这是一种什么类型的问题？我要寻找的是什么类型的答案？它看起来象是这一类问题，还是那一类问题？它是一个事实的问题，还是一个概念与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问题？或是这些问题的总和？要么，它根本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问题？这种概念和类别上的区分是相当困难的；但所有好的哲学家都已经或正在做这项工作，无论他们把它叫作什么。这本身并没有错；只是一旦叫作澄清语言混

乱的工作 便使得懵懂者更懵懂 心怀叵测者自觉有机可乘了。语言混乱可以导致人们的思维混乱，而思维混乱又会造成实践上的野蛮状态。

麦基：

纳粹的种族主义信念不就是建立在各种混乱、包括语言混乱的基础之上的吗？

伯林：

是的，这些混乱部分以经验为依据，部分则不是。劣等人的概念——即认为存在某些劣等人种，如犹太人、吉卜赛人、斯拉夫人、黑人 或者随便什么人 并认为他们对社会具有可怕的危害性，因此必须消灭的概念——这种可怕的信念，毫无疑问就是建立在对这些男女的行为本质的错误的经验主义信念基础上的。而劣等人性的概念，则涉及劣等人性的含义和与此相联系的、我们所说的‘人’这个词的含义 涉及什么是人的本性；人的构成因素是什么；何以为优；何以为劣；当然 接下来就是‘折磨或屠杀“劣者”的理由是什么等等。这些就不再是经验的问题 而是哲学的问题了。那些抱怨这些问题是繁文缛节、无非是对语言和语言用法进行考察的人应该想一想：人的生命过去取决于并且今天仍然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的澄清。

麦基：

某些语言学家声称，通过对语言的使用进行分析，他们可以把我们从语言的迷宫中解救出来。换言之，被语言迷惑的是我们而不是他们。

伯林：

确实是这样。应该说这正是他们对人类的主要贡献之处。这也就是他们为什么会被那些希望保留语言的素朴使用、并担心分析语言会削弱语言的影响力的人视为危险人物的原因。德国诗人海涅曾告诫我们，不要藐视闭门苦思的哲学家，因为他可以产生出雷霆万钧的力量；把他视为从事着许多价值轻微的工作的无害的学究，那就是低估了他的能量；假如康德没有使唯理论神学家的上帝威望扫地，罗伯斯庇尔就不会砍掉国王的脑袋。海涅还警告过当时与他共同生活的法国人：德国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家们（费希特、谢林之类的追随者们）乃是一群狂热的信徒，他们既不会被恐惧吓退，也不会因为喜欢寻欢作乐而却步，总有一天，他们会在狂怒中揭竿而起，把西方文明的丰碑夷为平地。他宣告说：当这股巨大的形而上学的浪潮把欧洲推向战争和毁灭时，相形之下法国革命就显得如同一场区区儿戏了。海涅切身体会到，哲学或形而上学的力量（例如他随堂听讲的黑格尔的思想）无疑是非常伟大的；它是间接的力，却又是深远的力；哲学家决不是

无害的咬文嚼字者，而是一股巨大的或善或恶的力量，是人类未被认识的立法强人中的佼佼者。

麦基：

而这一切都是他们“口诛笔伐”的结果。在哲学活动中，或者通过哲学活动，语言与现实发生纠结的方式可谓问题良多。即使是你刚才举例时提出的那个貌似简单的问题“什么叫权利”，也很有讲究。你想深入探究的究竟是一个词的词义呢，还是一个虽然抽象然则以某种形态存在的抽象实体的性质？“什么是权利”这个问题究竟属于哪一类问题呢？

伯林：

我想你是想说：“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发现什么论点才能使你确信你确实拥有某项权利——如追求幸福的权利，或者相反，你并不拥有这种权利？”我记得好象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有人对路德说，人有幸福的权利，或者说人生的目的在于幸福，他回答道：“幸福，不，苦难，苦难，十字架！”受难是某种形式的基督教的核心。它是一种极其深沉的信念，是对现实的一种极其深刻的看法，许许多多绝不浅薄的人都把自己的一生建筑在这种信念上了。你可以说这还是同文字打交道——关键归关键，字还是字。你可以说我们仅仅是在问“‘十字架’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受苦’这个词的含义

是什么”，但那样就走题了。我们既不是语法学家，也不是词典家。如果想搞清这几个词对路德或象路德那样的人意味着什么，想搞清它们在这种“意义”上的含义是什么，查辞典是毫无用处的。

麦基：

但问题仍然不很清楚。如果你不打算找出这几个词在那种意义上的含义，那你想说明的东西实质究竟是什么呢？说来说去，人类历史上一些最伟大的天才人物频频提出这类问题已达两、三千年之久，然而并未找到任何普遍接受的答案。这至少说明了这类问题的独特性。或许，这些问题是无法解答的；或许，你想寻找的东西根本不存在。

伯林：

那么就让我们来问问自己：“什么类型的问题是可以解答的？”如果不避过份简单之嫌，可以说有两大类问题可以相当肯定地认为是可以解答的——如果实践中不能完全做到，原则上至少是可以的。一类是普通经验论的问题，即世界上存在什么东西那一类可以通过一般观察或通过科学作出解答的问题。“在澳大利亚有黑天鹅吗？”“有的，有人看见过。”“水是什么构成的？”“水是由某些类型的分子构成的。”“那分子呢？”“是由原子构成的。”我们在这里涉及的是一些可核查

其实 或至少可核查其误的断言的领域。常识性的问题也是这样：“奶酪在哪里？”在碗橱里。”你怎么知道？”“我看过了。”这些答案可以认为是极其简明的。在正常情况下我决不会产生怀疑，你也不会。这些问题就叫作经验问题 是一些可以通过一般常识 或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通过有目的的观察 通过实验 通过对假定前提进行求证等方法加以解决的事实问题。这只是一种类型的问题。

还有另一种类型的问题——即数学家或逻辑学家提出的那一类问题。首先 你得接受某些定义 接受某些指导你从一个命题推导出另一个命题的变换规则，以及某些可以帮助你从前提中演绎出结论的承启规则。此外，还有一些可以据以检查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的成套规则。这些东西并不能向你透露任何有关世界的信息。我这里指的是那些与事实问题似乎完全脱节的规范性学科 如数学、逻辑学、形势运筹学和纹章学等。这些问题的答案靠隔窗瞭望 拨个号码、借助望远镜，或在橱柜中是根本找不到的。假如我告诉你国际象棋中的王棋一次只能走一步 你却对我说：“地 你说王棋一次只走一步 但有天晚上我看棋 明明看见王棋一次走了两步”。这种说法是毫无意义的。你这样说并不构成对我的说法的反驳，因为我的真正意思是说

按下棋的规则，王棋一次只能走一步，如果走了两步，那就犯规了。那你怎么知道这个规则是正确的呢？规则就象军令或问题那样，不是可以用正确或错误来表达的东西。规则就是规则：你要么接受这一套规则，要么就接受另一套规则。至于这种选择自由与否，所涉规则的地位如何，这本身既不是经验问题，也不是规范问题，而是哲学问题。等下我就来解释一下我的话的含义。

我刚才提及的两类问题有一个根本的特性：即存在一些明确无误的寻求答案的方法。对于一个经验问题，你或许并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但你却知道哪一类答案适合这一类问题，知道可能的答案的范围有多大。如果我问：“凯撒活了多久？”你可能不知道他具体活了多少年，但你知道如何着手去发现答案。你知道应该到哪一种书中去查找。你还知道哪一种证据可以用来证明你的答案。假如我问：“泰国有不飞的鸟吗？”你可能一时答不出来，但你却可能知道哪一种观察到的情况或者没有观察到的情况能够为你提供线索。天文学的情况也是这样。你不知道遥远的星球的背面是什么样子，因为你从未看见过，但你却知道如果你能飞到那儿去的话，就象你现在可以飞临月球一样，也许你就看见了。同样地，规范性学科方面也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但同样存在一些大家接受的解决问题的方法。